

# 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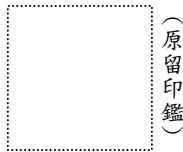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人業已收到\_\_\_\_\_股份有限公司\_\_\_\_\_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支票，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，如有因此損及本人之權益，本人負完全責任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申請人：

股東戶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

(原留印鑑)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
覆核：

經辦：

核印：

- 應附文件：1.請檢附開立之支票。  
2.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申請書。  
3.股東本人身分證影本。  
4.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需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填具委託書。

## 委 託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委託人茲全權委託受託人\_\_\_\_\_辦理委託人所有之\_\_\_\_\_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領取

股票掛失

印鑑掛失

繼承

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(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 )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
委託人： (原留印鑑)

股東戶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( )

受託人： 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( )

收件、核印

